披尋記/099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

卷第九十八

披尋記
卷第九十九
作者：韓清淨

卷第一百

丁二毗奈耶事摩怛理迦四

攝事分中調伏事總擇攝第五之一

戊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素怛纜事摩怛理迦。云何名為毗奈耶事摩怛理迦？

戊二釋其得名

謂即從此四種經外別解脫經，所有廣說摩怛理迦展轉傳來，如來所說、如來所顯、如來所讚，名毗奈耶摩怛理迦。

四種經外別解脫經者：前說四阿笈摩，名事契經。一者、雜阿笈摩，二者、中阿笈摩，三者、長阿笈摩，四者、增一阿笈摩。於此四外，更說別解脫經，名調伏事。

戊三略說總相二、巳一嗢柁南標

此毗奈耶摩怛理迦總相少分，我今當說。嗢柁南曰：　利聚攝隨行　逆順能寂靜　遍知信不信　力等為其後

己二長行釋九、庚一利二、辛一指前相

如來觀見十種勝利，於毗奈耶中，為諸弟子制立學處。
謂攝受僧伽，令僧精懇，乃至廣說。如攝釋分應知其相。

攝受僧伽等者：攝釋分說：攝受於僧者，是總句。令僧精懇者，令離受用欲樂邊故。令僧安樂者，令離受用自苦邊故。乃至廣說為令多人梵行久住，轉得增廣，乃至為諸天人正善開示者，為令聖教長時相續無斷絕故。（陵本八十二卷十三頁）如是十種勝利，其相應知。

辛二釋差別二、壬一略攝句四、癸一攝受僧伽

若能攝受四大姓等正信出家趣非家眾，當知說名攝受僧伽。

若能攝受四大姓等者：剎帝利眾、婆羅門眾、吠舍眾、戍陀羅眾，名四大姓。等言，等取餘有情類。

癸二令僧精懇二、子一標說

如是出家趣非家已，為其宣說有因緣、有出離、有所依、有勇猛、有神變等甚深法教，當知說名令僧精懇。

子二指釋

有因緣等諸句差別，如菩薩地已辯其相。

有因緣等諸句差別等者：菩薩地說：若所說法，得處有因，制立學處，是故此法名有因緣。若所說法，於所受學有毀犯者，施設還淨，是故此法名有出離。若所說法，四依所攝，施設無倒法律正行，是故此法名有所依。若所說法，能正顯示出一切苦[1]不退還行，

是故此法名有勇決。若所說法，作三神變，一切所說終不唐捐，是故此法名有神變。（陵本四十三卷十二頁）此應準知。

癸三令僧安樂二、子一標列

由五種相，應知說名令僧安樂。一者、令順道具無所匱乏；二者、令擯異法補特伽羅；三者、令善除遣所生惡作；四者、令善降伏諸煩惱纏；五者、令善永滅隨眠煩惱。

子二配釋五、丑一離自苦邊

應知此中，最初安樂增上力故，未淨信者令生淨信，已淨信者令其增長。

丑二調伏難伏

第二安樂增上力故，調攝鄙惡補特伽羅。

丑三慚愧無悔

第三安樂增上力故，令慚愧者得安樂住。

丑四防現法漏

第四安樂增上力故，令善防護現法諸漏。

丑五害後法漏

第五安樂增上力故，能令永滅當來諸漏。

癸四欲令多人梵行久住乃至廣說

如是獲得安樂住已，未得入者令易入故，欲令多人梵行久住，乃至廣說，皆應了知。

壬二舉要言

又此一切以要言之，謂正顯示最初攝受、次正攝受；既攝受已，令安樂住。及顯未來未攝受者易入方便。如是名為第二差別。

庚二聚二、辛一出罪聚三、壬一略標列

復次，應知略有五種罪聚攝一切罪。何等為五？
一者、他勝罪聚，二者、眾餘罪聚，三者、隕[2]墜罪聚，四者、別悔罪聚，五者、惡作罪聚。

一者他勝罪聚等者：謂若毀犯他勝處法，是名他勝罪聚。若所犯罪應可驅擯，是名眾餘罪聚。當墮惡趣，是名隕墜罪聚。應各相對說悔所犯，是名別悔罪聚。由有所犯而生憂悔，是名惡作罪聚。

壬二明隨應

集麤不定，如其所應，即入如是諸罪聚中。

集麤不定等者：如下說言：若所犯罪，由有智故，名不積集；或復從他而顯發故，亦不積集。與此相違，非不積集。（陵本一百卷二頁）如是應知名集麤罪。又說：諸集麤罪，他勝眾餘方便中犯隕墜惡作，於彼方便及自聚中而得究竟，於隕墜罪諸方便中亦犯惡作。如是應知此不定義。

壬三簡還淨

復有四種還淨罪聚。何等為四？謂除他勝，所餘罪聚皆可還淨，故有四種還淨罪聚。
最初罪聚雖可還淨，然唯依二補特伽羅，非為一切無有差別皆可還淨。是故他勝，不立一向還淨聚中。

然唯依二補特伽羅等者：謂若初修業者，雖犯他勝，而無猛利纏過失；又雖有犯，而無一念起覆藏心。唯依此二補特伽羅可得還淨。非餘一切犯他勝者，亦有事重過失，亦有猛利無慚無愧諸煩惱纏過失，皆可還淨。如下釋義應知。

辛二顯過失五、壬一標

又若略說，有十五種犯罪過失，遍於一切犯罪聚中，當知建立諸所犯罪。

壬二徵

何等十五？

壬三列

一、事重過失；二、猛利纏過失；三、匱乏不喜足過失；四、他所譏嫌過失；五、無淨信者倍令不信、有淨信者令其變異過失；六、多諸財寶、多諸事業過失；七、染著過失；八、惱他過失；九、發起疾病過失；十、障往善趣沙門過失；十一、於應避護不正避護、不應避護而反避護過失；十二、不應為依反與為依、應與為依而不為依過失；十三、於應恭敬而不恭敬、不應恭敬而反恭敬過失；十四、於應覆藏而不覆藏、不應覆藏而反覆藏過失；十五、於應習近而不習近、不應習近而反習近過失。

壬四釋十四、癸一事重過失及猛利纏過失二、子一唯初過失二、丑一總標簡

應知此中，初修業者，於四他勝雖有事重過失，而無猛利纏過失，由彼意樂無勃惡故，謂於沙門無所顧戀。

丑二釋彼相二、寅一明無犯

若初業者，了知此法能障沙門，為命因緣，亦不違犯。意樂力彊，不唯依事，故彼無犯。制立所犯，要由意樂增彊力故。

寅二簡有犯

若雖有犯，而無一念起覆藏心，彼亦可出，於沙門果仍有堪能。

子二具二過失

其餘一切犯他勝者，亦有事重過失，亦有猛利無慚無愧諸煩惱纏過失。當知彼由二皆重故，成不可出法及不般涅槃法。

癸二匱乏不喜足過失

若衣鉢等世尊開許，應持作淨而受用之。
於彼一切悉皆棄捨，或不作淨而輒受用。如是等罪，由依匱乏不喜足過，制立所犯。

於彼一切悉皆棄捨等者：謂於世尊開許衣鉢等物，悉皆棄捨而不受用，如是名有匱乏過失。或不作淨而輒受用，如是名不喜足過失。世尊依此制立所犯。

癸三他所譏嫌過失

若非親屬苾芻尼所，受衣、與衣；或共彼等獨在一處；或復非時，諸苾芻僧不同忍許，輒往教授；或除餘時，與諸母邑共道路行。如是等類，當知是名他所譏嫌過失。

癸四不信變異過失

若非威儀入聚落等乞食受用，坐不如法，澡手滌器；或不因請，於其食前輒入他舍；或不觀日[3]，於其食後遊履邑居。如是等類，當知是名無淨信者倍令不信、有淨信者令其變異過失。

癸五多諸財寶事業過失

若有執受金銀等寶，種種品類買賣營為，種蒔林木，畜憍賒耶妙臥具等。當知是名多諸財寶、多諸事業過失。

癸六染著過失

若故泄精；或復執觸母邑手等；或行媒娉，因茲趣入變異染心；
或為好故，往親屬所，追求上妙長衣服等。當知是名染著過失。

或為好故等者：謂不安住自所誓受下劣形相、威儀、眾具故。

癸七惱他過失

若以無根假異分法毀他苾芻，或作離間人語等事，當知是名惱他過失。

癸八發起疾病過失

若自持羊毛，過三踰繕那；或荷重擔；或上過人樹等。當知是名發起疾病過失。

癸九障往善趣沙門過失二、子一障善趣

若為破壞和合僧故，勤設勇猛方便事等，當知是名障往善趣過失。

子二障沙門

若作不與自語等事，當知是名障礙沙門過失。

若作不與自語等事者：謂諸賢聖默不與語，又為賢聖之所棄捨，故置等言。由於自所依止增上戒學起諸邪行，故有是事。義如前說應知。（陵本九十四卷六頁）

癸十於應避護不正避護過失

若有棄擲僧祇臥具，置迴露處，捨而去等；或邪受用等。當知是名於應避護不正避護過失。

癸十一不應為依反與為依過失

若與邪見苾芻、勤策共居住等，為依止等，當知是名不應為依反與為依過失。

癸十二於應恭敬而不恭敬過失

若於尊教輕觸怨咎，怒睛惡視，不恭敬聽受別解脫經等，當知是名於應恭敬而不恭敬過失。

癸十三於應護藏不護藏等過失

若於未受具戒補特伽羅前，宣示實得勝過人法；或復覆藏苾芻所犯麤惡罪等。當知是名於應覆藏而不覆藏、不應覆藏而反覆藏過失。

癸十四不應習近而反習近過失

若有受用不淨非法衣服等事，當知是名不應習近而反習近過失。

壬五結

如是所說十五過失，當知於彼所犯罪中，或有多種、或二、或一。

庚三攝二、辛一標列五法

復次，略有五法攝毗奈耶。何等為五？一者、性罪，二者、遮罪，三者、制，四者、開，五者、行。

辛二別釋其相五、壬一性罪

云何性罪？謂性是不善，能為雜染損惱於他，能為雜染損惱於自。雖不遮制，但有現行便往惡趣；雖不遮制，但有現行能障沙門。

云何性罪等者：此中性罪，謂即十種不善業道。或貪、或瞋、或癡為其因緣，由是說言性是不善。

壬二遮罪

云何遮罪？謂佛世尊觀彼形相不如法故，或令眾生重正法故，或見所作隨順現行性罪法故，或為隨順護他心故，或見障礙善趣、壽命、沙門性故，而正遮止。若有現行如是等事，說名遮罪。

壬三制

云何名制？謂有所作能往惡趣，或障善趣，或障如法所得利養，或障壽命，或障沙門。如是等類，如來遮制不令現行，故名為制。

壬四開

與此相違，應知名開。

壬五行二、癸一標列三種

云何名行？謂略有三行。一者、有犯，二者、無犯，三者、還淨。

癸二略攝二種三、子一標列

如是三種略攝為二。一者、邪行，二者、正行。

子二配屬

應知有犯說名邪行，無犯、還淨說名正行。

子三別釋二、丑一邪行攝二、寅一總標有犯

此中云何犯所犯罪？謂於應作而不作故，及加行故；於不應作而反作故，及加行故；犯所犯罪。

寅二釋其差別二、卯一犯所犯罪二、辰一出因緣三、巳一標列

又彼略由四因緣故，犯所犯罪。一、無知故；二、放逸故；三、煩惱盛故；四、輕慢故。

巳二隨釋四、午一由無知

云何名為由無知故犯所犯罪？謂如有一，於所犯罪不審聽聞、不善領悟，彼無解了、無

有覺慧、無所知故，於其所犯起無犯想而犯眾罪。如是名為由無知故，犯所犯罪。

午二由放逸

云何名為由放逸故犯所犯罪？謂如有一，於所犯罪雖復解了，有其覺慧，亦有所知，而住忘念、住不正知；彼由如是不住念故，如無所知而犯眾罪。如是名為由放逸故，犯所犯罪。

午三由煩惱盛

云何名為煩惱盛故犯所犯罪？謂如有一，於其所犯雖復解了，有其覺慧，亦有所知，而彼本性貪瞋癡等極為猛利；彼由猛利貪瞋癡故，雖知是事所不應為，煩惱纏逼不自在故，而犯眾罪。如是名為煩惱盛故，犯所犯罪。

午四由輕慢

云何名為由輕慢故犯所犯罪？謂如有一，於所犯罪雖復解了，有其覺慧，亦有所知，而彼信解極為下劣，無有彊盛宿善因行；由其信解極下劣故，於沙門性、於般涅槃無有顧戀，於佛法僧無敬無憚，無有羞恥，不樂所學；由輕慢故，隨其所欲廣犯眾罪。如是名為由輕慢故，犯所犯罪。

無有彊盛宿善因行者：謂餘生中先不數習善法，無善勝解，於現法中無有善法彊盛種子依附相續故。

巳三料簡

當知此中，無知放逸所犯眾罪，是不染汙。由煩惱盛及以輕慢所犯眾罪，是其染汙。

辰二辨品類二、巳一標列

由五因緣，當知所犯成下中上三品差別。何等為五？一、由自性故；二、由毀犯故；三、由意樂故；四、由事故；五、由積集故。

巳二隨釋五、午一由自性二、未一辨二、申一第一義

由自性者，謂他勝罪聚是上品罪，眾餘罪聚是中品罪，所餘罪聚是下品罪。

申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謂他[4]勝、眾餘是重品罪，隕墜、別悔是中品罪，惡作罪聚是輕品罪。

未二結

如是應知，由自性故，諸所犯罪成下中上三品差別。

午二由毀犯

由毀犯者，謂無知故及放逸故，所犯眾罪是下品罪；煩惱盛故，所犯眾罪是中品罪；由輕慢故，所犯眾罪是上品罪。如是應知由毀犯故，諸所犯罪成下中上三品差別。

午三由意樂

由意樂者，謂由下品貪瞋癡纏所犯眾罪，是下品罪；若由中品，是中品罪；若由上品，是上品罪。如是應知由意樂故，諸所犯罪成下中上三品差別。

午四由事故三、未一標義

由事故者，謂雖現行相似意樂，而由其事非一類故，應知所犯成下中上三品差別。

未二釋相

如以瞋纏，於傍生趣所有眾生故思殺害，生隕墜罪。
即以如是相似瞋纏，或於其人、或人形狀、非父非母故思殺害，生他勝罪，非無間罪。
即以如是相似瞋纏，於人、父母故思殺害，生他勝罪及無間罪。

或人形狀者：謂在母腹中所有眾生應知。

未三結成

如是應知由事別故，諸所犯罪成下中上三品差別。

午五由積集三、未一成下品罪

由積集者，謂如有一，或犯一罪，不能如法速疾悔除，或二、或三，乃至或五。如是應知由積集故，成下品罪。

未二成中品罪

從此已後，或犯十罪、或犯二十、或犯三十，乃至或犯可了數罪，不能如法速疾悔除。如是應知由積集故，成中品罪。

未三成上品罪

若所犯罪其數無量，不可了知我今毀犯如是重[5]罪。如是應知由積集故，成上品罪。

卯二應作不應作二、辰一舉應作二、巳一徵

云何應作？

巳二釋二、午一釋成犯

謂若於彼由不作故，及加行故，便成毀犯。

午二辨應作三、未一標列

此所應作略有五種。一、於村邑所應作事，二、於道場所應作事，三、於善品所應作事。

未二指釋

即此善品所應作事，復有二種。一者、資糧所應作事，二者、清淨所應作事。
如是資糧所應作事，如聲聞地說十三種所有資糧。

如聲聞地說十三種所有資糧者：聲聞地說：若自圓滿、若他圓滿、若善法欲、若戒律儀、若根律儀、若於食知量、若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悟寤瑜伽、若正知而住、若善友性、若聞正法、若思正法、若無障礙、若修惠捨、若沙門莊嚴。如是等法，是名世間及出世間諸離欲道趣向資糧。（陵本二十二卷二頁）下釋文中，聞思正法總合為一，由是故說十三種所有資糧。

如是清淨所應作事，如聲聞地說修作意。

如聲聞地說修作意者：聲聞地說：為證心一境性及斷喜樂，常勤修習四種作意。何等為四？一、調練心作意，二、滋潤心作意，三、生輕安作意，四、淨智見作意。（陵本三十一卷十七頁）如彼別釋應知。

未三隨釋

又於村[6]邑所應作者，謂或為己衣服等事，入於聚落；或復為於佛法僧事、同梵行事；或為未信令其生信，其已信者倍令增長，入於聚落。

辰二翻不應作

與此相違，所有能障五應作事，如其所應，當知五種不應作事。

丑二正行攝二、寅一無犯二、卯一徵

云何無犯？

卯二釋三、辰一標因緣

謂五因緣令無所犯。

辰二辨五相二、巳一徵

何等為五？

巳二辨五、午一第一因緣

謂於根門密護而住，飲食知量，初夜後夜常不睡眠勤修勝行，正知而住。如是名為第一因緣。

午二第二因緣

又於沙門，起其上品精勤顧戀；於其大師、諸有智者同梵行所，起其上品愛樂恭敬；於現行罪，發起猛利增上慚愧。如是名為第二因緣。

午三第三因緣

又少財物、少事、少業，不多忽務。如是名為第三因緣。

午四第四因緣

又住喜足；於犯不犯能善了知；不與道俗交遊縱蕩；專修善品，曾無間隙。如是名為第四因緣。

午五第五因緣

又初修業，癡狂心亂，痛惱所逼。如是名為第五因緣。

辰三結不犯

當知由此五因緣故，從初不犯。

寅二還淨三、卯一徵

云何還淨？

卯二釋二、辰一總標

謂如有一，隨所犯罪，即便生起五種惡作。五支所攝不放逸行以為依止，由五種相，除彼所生五種惡作。

辰二別辨三、巳一生五惡作二、午一徵

云何生起五種惡作？

午二列

一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於後定當深自懇責，生起惡作；二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定當為他諸天呵責，生起惡作；三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定為大師及諸有智同梵行者當共呵責，生起惡作；四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定遍方維惡名、惡稱、惡聲、惡頌彰顯流布，生起惡作；五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身壞已後，必定當墮諸惡趣中，生起惡作。

巳二五不放逸

五支所攝不放逸行，如菩薩[7]地應知其相。謂前際俱行、後際俱行、中際俱行、初時所作及俱隨行。

五支所攝不放逸行等者：菩薩地說：又諸菩薩住律儀戒，具足成就五支所攝不放逸行。一、前際俱行不放逸行，二、後際俱行不放逸行，三、中際俱行不放逸行，四、先時所作不放逸行，五、俱時隨行不放逸行。（陵本四十卷六頁）如彼別釋其相應知。

巳三除五惡作二、午一徵

云何由五種相，除彼所生五種惡作？

午二列五、未一由第一相

一者、世尊所說正法，皆有因緣，亦有出離，是故所犯容可還淨。由是除遣所生惡作。

皆有因緣亦有出離者：攝異門分說：佛世尊法，有因緣者，謂有緣起，制立一切所學處故。有出離者，謂有犯已，制立如法還出離故。（陵本八十三卷七頁）其義應知。

未二由第二相

二者、由彼無知、放逸、煩惱熾盛及以輕慢犯所犯罪，即此無知乃至輕慢，我已斷滅；所有正智乃至尊敬，我已生起。由是除遣所生惡作。

未三由第三相

三者、當來無犯意樂，我已生起。由是除遣所生惡作。

未四由第四相

四者、我已於諸有智同梵行所發露悔滅。由是除遣所生惡作。

未五由第五相

五者、我於佛善說法毗奈耶中既出家已，雖越學處而能悔滅，極為善哉。然薄伽梵，以無量門呵毀所起相續惡作為蓋、為障，我今於彼多住堅執，不能除遣，非極善哉。了知此已，由是除遣所生惡作。

卯三結

如是名為所犯還淨。

庚四隨行二、辛一標列

復次，應知略有五毗奈耶所隨行法，依毗奈耶勤學苾芻，隨行於彼。云何為五？一者、安住，二者、居處，三者、所依，四者、受用，五者、羯磨。

辛二隨釋五、壬一安住二、癸一徵

云何安住？

癸二釋四、子一標

謂依毗奈耶勤學苾芻，應當安住五種想住。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五、丑一住牢獄想

一者、若入聚落，應當安住入牢獄想。

丑二住沙門想二、寅一標

二者、若在道場，常當於己[8]住沙門想。

寅二釋

應知此中沙門想者，謂我於今色形別異，棄捨俗相，
我已受持壞色等事。廣說如經，審諦觀察二十二處。

審諦觀察二十二處者：修所成地說：於四處所，以二十二相應善觀察。謂自誓受下劣行相、威儀、眾具；又自誓受禁制尸羅；又自誓受精勤無間修習善法。乃至廣說乃得名為出家之想及沙門想。（陵本二十卷十三頁）其義應知。

丑三住療病想

三者、若飲食時，常當安住為療病想。

丑四住盲聾等想

四者、若處遠離，於眼所識色、耳所識聲等，應住盲聾瘖瘂等想。

丑五住驚怖想

五者、若寢息時，當起難保曠野林中驚怖鹿想。

子四結

依毗奈耶勤學苾芻，常當安住是五想住。於此想住既安住已，雖現受用堪為國王所受衣服、飲食、臥具，而不墮受欲樂行邊。

壬二居處二、癸一徵

云何居處？

癸二釋二、子一標列

謂五居處。一、苾芻居處，二、苾芻尼居處，三、外道居處，四、雜染居處，五、無雜染居處。

子二隨釋二、丑一釋差別二、寅一前三居處

苾芻居處者，謂於是處，有諸苾芻下中上座之所居止。苾芻尼居處者，謂於是處，有苾芻尼如前三種之所居止。外道居處者，謂於是處，種種外道之所居止，謂離繫、淨命、波輸鉢多，如是等類。

寅二後二居處二、卯一出二種

雜染居處者，謂於是處，一切羯磨皆不施設，或但施設一分羯磨。無雜染居處者，謂於是處，具足施設一切羯磨。

卯二明安立

又無雜染苾芻居處，應知眾會安立整肅；若有雜染苾芻居處，應知眾會安立混雜。

丑二簡思擇四、寅一於雜染居處

諸有愛樂所學苾芻，於有雜染苾芻居處，應故思擇棄捨利養、棄捨恭敬，不應止住。除有危難，暫時依附；或行道路，暫時止息；或為拔彼諸苾芻眾出不善處，安置善處。

寅二於苾芻尼居處

於苾芻尼眾所居處，不應止住。除如前說三種因緣。

除如前說三種因緣者：謂如前說：除有危難，暫時依附；或行道路，暫時止息；或為拔彼諸苾芻眾出不善處，安置善處。是名三種因緣。於苾芻尼眾所居處，一向不應止住，是故除之。

寅三於外道居處

外道居處，當知亦爾。

寅四於無雜染居處二、卯一懷羈旅想

於無雜染苾芻居處，雖正思擇盡壽止住，而應常懷羈旅之想。

卯一懷慮恐想

若有苾芻，雖住如是諸所居處，應懷種種慮恐處想。雖住如是無譏嫌處，而常慮恐為諸有智同梵行者之所譏嫌。

壬三所依二、癸一徵

云何所依？

癸二釋五、子一標

謂五所依。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一、村田所依，二、居處所依，三、補特伽羅所依，四、諸衣服等資具所依，五、威儀所依。

子四釋五、丑一村田所依

若依村、城、地方分所而得安住，應知是名村田所依。

丑二居處所依

若依園林、或諸寺院經行處等而得安住，應知是名居處所依。

丑三補特伽羅所依

若依施主、軌範、親教、諫誨、憶念、教授、教誡、說正法者而得安住，應知是名補特伽羅所依。

丑四資具所依

若依順道，或麤、或妙，隨所獲得衣服、飲食、病緣醫藥、資身眾具而得安住，應知是名諸衣服等資具所依。

丑五威儀所依

若依是處，於時時間，身四威儀如其所樂得安樂住，應知是名威儀所依。

子五結

若依如是所依而住，
終不為其苦惱非聖無義所引困弊匪宜損害自己。

苦惱非聖無義所引等者：聲聞地說：若心作用，諸相所作；思慕躁擾，尋思所作；恆不寂靜，隨煩惱所作；由是令心苦惱而住。是故如是諸相、尋思及隨煩惱，是苦非聖，能引無義。令心散動、令心躁擾、令心染汙。（陵本三十二卷四頁）此應準釋。

壬四受用二、癸一徵

云何受用？

癸二釋三、子一總標

謂有五種不淨受用，及有五種清淨受用。

子二別辨二、丑一舉不淨二、寅一出五種

云何五種不淨受用？一者、受用窣堵波物。非遭重病，設遭重病有餘方計。
二者、受用諸僧祇物。非僧授與，非墮鉢中，非彼分攝。三者、受用他別人物。不從彼得，非彼所許，隨意受用。四者、受用非委信物。謂非委信補特伽羅，一切所有不應受用。五者、受用諸便穢等所染汙物。或由習近減諸善法，增不善法；或習近時，令諸世間生起譏訶，令諸世間共所厭賤，未生信者令倍不信，已生信者令其變異。

非墮鉢中非彼分攝者：下說：若物已置在於鉢內，當知此物名墮鉢中。若物雖未置於鉢中，而將欲置，當知此物名鉢所攝。今翻彼義應知。

寅二結應離

是名五種不淨受用，於毗奈耶勤學苾芻，應當遠離。

子二翻清淨

與此相違，應知五種清淨受用，於毗奈耶勤學苾芻，應當受用。

子二總結

如是遠離不淨受用，於淨受用隨行苾芻，能善酬報所有信施。

壬五羯磨六、癸一徵

云何羯磨？

癸二標

謂一切羯磨略有四種。

癸三列

一者、單白羯磨，二者、白二羯磨，三者、白四羯磨，四者、三語羯磨。

癸四釋二、子一出依處二、丑一標列

此四羯磨，略有二事為所依處。一、有情數事為所依處，二、無情數事為所依處。

丑二隨釋二、寅一有情數事為所依處二、卯一舉事

有情數事為所依處者，謂出家羯磨，若受具足羯磨，若補特伽羅同意羯磨，若出罪羯磨，若舉羯磨，若擯羯磨，若兩安居受十[9]、二十、四十夜等所有羯磨。

卯二結名

如是或為攝受有情，或為折伏有情，施設羯磨，是名有情數事為所依處羯磨。

寅二無情數事為所依處二、卯一舉事

無情數事為所依處者，謂受持衣[10]鉢羯磨，若持羯絺那衣護衣不捨羯磨，若結界羯磨，若淨稻穀同意羯磨。

卯二結名

如是等類所有羯磨，當知是名無情數事為所依處羯磨。

子二辨所作二、丑一出差別

又此羯磨，當知或有二眾所作，或有四眾所作，或有十眾所作，或有二十眾所作，或有四十眾所作，或有合眾所作。

丑二釋彼相六、寅一二眾所作

二眾所作者，謂一苾芻，對一苾芻三說別悔羯磨，發露悔除或隕墜罪、或惡作罪等。

寅二四眾所作

四眾所作者，謂如有一犯麤罪已，於四人前發露悔除羯磨。

寅三十眾所作

十眾所作者，謂受具足羯磨。

寅四二十眾所作

二十眾所作者，謂出苾芻眾餘罪羯磨，及苾芻尼受具足羯磨。

寅五四十眾所作

四十眾所作者，謂出苾芻尼眾餘罪羯磨。

寅六合眾所作

合眾所作者，謂增長羯磨，若恣舉羯磨，或餘所有種類羯磨。

癸五指

是四羯磨，由事差別成無量種。廣說應知如毗奈耶摩怛理迦。

癸六結

如是解了所有羯磨，於毗奈耶勤學苾芻隨羯磨行，於所犯罪而得善巧，於罪出離亦得善巧。避護自身，令得清淨，離諸罪過。

庚五逆順二、辛一總標

復次，於毗奈耶勤學苾芻，應知有五違逆學法，應當遠離；復有五種隨順學法，應當受持。

辛二別辨二、壬一舉違逆四、癸一徵

云何為五違逆學法？

癸二列

一者、障礙，二者、像似正法，三者、惡友，四者、愚戇煩惱熾盛，五者、宿世資糧其力薄弱。

癸三釋五、子一障礙四、丑一徵

云何障礙？

丑二標

謂有五障。

丑三列

一、增上戒障，二、增上心障，三、增上慧障，四、往善趣障，五、利養壽命所作事障。

丑四釋五、寅一增上戒障

云何名為增上戒障？
謂如有一，或是奴婢，或是獲得，或有所言，廣說一切障出家法而與相應，如是名為增上戒障。

或是奴婢等者：決擇分說不自在障，能障出家。謂父母等所不聽許，若諸僮僕，若王大臣，他所劫掠，若他所得，若有辯答，如是等。（陵本六十八卷十三頁）此應準知。

寅二增上心障

云何名為增上心障？有十一障，當知名為增上心障。謂數與眾會為初，處分居處為後。

有十一障等者：此說內障應知。聲聞地說：多與眾會，樂著事業，樂著語言，樂著睡眠，樂著諠眾，樂相雜住，樂著戲論，樂自恃舉、掉亂、放逸，居止非處。（陵本二十五卷十一頁）如是一切，總說十一，是名內障。

寅三增上慧障

云何名為增上慧障？謂於正法及說法師不起恭敬，陵懱正法及說法師，輕賤自己，於法慳吝，障他正法，令背正法、毀謗正法。如是等類，當知皆名增上慧障。

寅四往善趣障

云何名為往善趣障？謂如有一，惡欲、邪見、多諸忿恨，乃至廣說。如是色類順諸惡趣受學轉法，當知是名順惡趣障。

寅五利養壽命所作事障二、卯一辨三種三、辰一利養障

利養障者，謂隨所行，令未信者更增不信，其已信者能令改變，不樂功德，不時時中精勤修習施福業事，不樂為他引攝所有利益安樂，如是等類。

辰二壽命障

壽命障者，謂不謹慎遠避惡象，廣說乃至不善遠離有災有疫諸惡國土；又不遠離諸因諸緣，未盡壽量能令夭歿，如是等類。

辰三所作事障

所作事障者，謂能障礙營衣鉢等所有事業。

卯二結總攝

如是一切，總攝為一，應知說名利養壽命所作事障。

子二像似正法三、丑一徵

云何名為像似正法？

丑二釋二、寅一略舉二種二、卯一標列

謂略有二種像似正法。一、似教正法，二、似行正法。

卯二隨釋二、辰一似教正法

若於非法生是法想，顯示非法以為是法，令他於中生正法想，如是法教實故、諦故，非是正法，而復像似正法顯現，是故名為似教正法。

辰二似行正法

若廣為他如是宣說，令他受學，亦自修行，妄起法想，習諸邪行，而自憍慢，稱言我能修是正行，應知是名似行正法。

寅二廣說差別二、卯一嗢柁南標

為廣宣說像似正法，復說中間嗢柁南曰：　初法等五種　次根等諸見　非處惡作等　後暴惡戒等

卯二長行釋四、辰一法等五種五、巳一由妄安置相似文句

諸以如來所說法教相似文句，於諸經中安置偽經，於諸律中安置偽律，如是名為像似正法。

巳二由妄增減無常等義

又由增益或損減見，增益虛事，損減實事。由此方便，於無常等種種義門，廣為他人宣說開示，如是如是自他習行，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巳三由邪分別補特伽羅

又於宣說補特伽羅所有經典，邪取分別說有真實補特伽羅，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巳四由說實有諸假有法

又於種種假有法中，宣說開示為實有性，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巳五由妄分別究竟涅槃

又於遠離一切戲論究竟涅槃，分別為有、或為非有，說為有性、或非有性，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辰二根等諸見三、巳一由增益見四、午一不視色等

又有一類補特伽羅，作如是說：世尊宣示稱揚讚歎密護根門，由是因緣，寧不視色，乃至於法不以意思。而不繫念觀視眾色，乃至以意思惟諸法，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午二都無毀讚

又聞世尊宣示稱歎簡靜而住，便作是言：寧無咎責，不測量他。於應毀者而不呵毀，於應讚者亦不稱讚，而不有所呵毀稱讚，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午三都無言說

又聞世尊宣示稱歎和氣軟語，便作是言：受默然戒，都無言說，為極善哉。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午四習諸苦行二、未一斷食露體

又聞世尊宣示稱歎節量衣食，便作是言：斷食而住，露體而行，最為妙善。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未二閒居無修、巳二由惡取執三

又聞世尊宣示稱歎離諠雜住，息諸言說及以事業，便作是言：棄捨臥具，寂靜閑居，無所修習，為極美妙。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午一執唯一識馳流生死

又聞佛說：心將導世間，心營造一切，隨心所生起，皆自在而轉。於如是等諸經義趣不如實知，或有一類由惡取執，作如是言：唯有一識馳流生死，無二無別。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午二執受諸欲不足為障

又聞佛許持戒士夫補特伽羅，受百味食、百千衣服障道妙欲，設此品類正受用時，亦不為障。或有一類由惡取執，作如是言：世尊所說障道諸欲，若有習近，不足為障。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午三執阿羅漢死後無覺

又聞佛說：諸阿羅漢於現法中，於食、言說、蘊、界、處等，不捨不取，不如實知。便作是說：如我解佛所說法者，阿羅漢僧於其死後無所覺了。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又聞佛說諸阿羅漢等者：攝事分說：若有說言：諸阿羅漢於現法中，於食、物務、蘊、界、處等，若順不順不如實知，言阿羅漢不順。不順是不如理虛妄分別，非阿羅漢現法不順。所以者何？彼於食、物務、蘊、界、處等現可見故。由此因緣，諸阿羅漢於其滅後不順諸行，不了執著。是故世尊言阿羅漢是不順者，定是密語。當知此是似正法見。（陵本八十八卷十九頁）此中道理，如彼廣釋應知。

巳三由不實知二、午一於二諦理

復有一類，不如實知世俗、勝義二諦道理，違二諦理，作如是言：諸蘊無我，云何無我造作諸業，令我觸證。應知亦名像似正法。

午二於修止觀

復有一類，本性愚癡，多行謗毀。彼於九種內正住心不如實知，於諦觀行、念住觀行不如實知。
由不知故，為他宣說：唯信解作意是奢摩他品，唯信解作意是毗鉢舍那品，唯信解作意能得究竟。自亦習行如是相行。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唯信解作意等者：信解作意聞思所成，彼以聞思為究竟故。為他宣說，自亦習行如是相行，而不修習奢摩他、毗鉢舍那，是故名為像似正法。

辰三非處惡作等六、巳一都不思惟

復有一類，非處惡作，而不思惟。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非處惡作而不思惟等者：於不應作諸惡作中，浪作惡作，而不依義思惟諸法，是故亦名像似正法。

巳二樂著僧事

復有一類，於其讀誦、觀行、作意皆有堪能，而樂僧事，亦於其中見勝功德，為他宣說。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巳三見施為勝

復有一類，於戒、於修有所堪能，而於惠施見勝功德。遊歷諸方，於自禁戒所遮止處，多有毀犯，集諸財物奉佛法僧。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巳四聞為究竟

復有一類，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既出家已，展轉相引，專以聽聞為其究竟。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巳五捨莊嚴法

復有一類，見諸苾芻大族大福，多獲衣等所有利養，捨少欲等而往其所，恭敬敘慰現親誨喻，令新苾芻邪心動作。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巳六樂順世間

復有一類，棄捨如來所說甚深空性相應所有經典，專樂習學隨順世間文章呪術，而不自察懷聰明慢，又欲令他知己聰敏。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辰四暴惡戒等五、巳一作不饒益

復有一類，折伏暴惡及諸犯戒，為欲於彼暴惡犯戒作不饒益，發起惡思。當知亦名像似

正法。

巳二詐現威儀

復有一類，搆集種種矯詐威儀。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巳三因獲利養

復有一類，以解世間文章呪術，多求多獲所有利養。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巳四作有罪福

復有一類，損惱於他，以其非法積聚財寶，作有罪福。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巳五開顯無義

又即於彼能引無義像似正法，以諸因緣開示建立。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丑三結

如是一切像似正法，應知皆是違逆學法。

子三惡友二、丑一指廣說

惡友性相，廣說應知如聲聞地及菩薩地。

丑二明略說

又略說者，若於放逸、或於惡行、或於下劣諸善功德而相勸勵，應知是類總名惡友。

子四愚戇煩惱熾盛

若諸昧劣愚癡種類所有猛利長時煩惱，是名愚戇煩惱熾盛。

子五宿世資糧其力薄弱

若於宿世信等善法不修習故，於現法中信等微弱，雖極精懇，然無力能即於現法獲得涅槃。當知是名宿世資糧有所闕故，於現法中其力薄弱。

癸四結

是名五種違逆學法。

壬二翻隨順二、癸一例相違

與此相違，應知五種隨順學法，成就彼故，於毗奈耶勤學苾芻，能正修集一切所學。

癸二廣隨順三、子一標

成就如是隨順法者，復有五法能防戒蘊。

子二列

一、正出家，二、善請問，三、審觀察，四、修對治，五、任持信。

子三釋二、丑一釋五法五、寅一正出家

不厄於債而求出家，如前廣說，唯求涅槃、愛樂所學而求出家。當知如是名正出家。

不厄於債而求出家等者：如前聲聞地說：或為債主所逼迫故，或為怖畏所逼迫故，或不活畏所逼迫故。非為自調伏、非為自寂靜、非為自涅槃、非為沙門性、非為婆羅門性而求出家。（陵本二十一卷十一頁）如是等類，是名廣說。當知彼於善說毗奈耶中暫得出家，非正出家。

寅二善請問

既出家已，於犯、無犯及還淨中，若有苾芻持經律論，其所未了躬往請決，彼便開曉。當知如是名善請問。

寅三審觀察

於自尸羅三時觀察，或初日分、或中日分、或後日分。若見無犯，便生歡喜，晝夜精勤隨學而住；若見有犯，即便速疾如法悔除。當知如是名審觀察。

寅四修對治

於時時間，初夜、後夜、或晝日分，思惟、修習所有貪等煩惱對治，非唯聽聞尸羅言教便生喜足。當知如是名修對治。

寅五任持信

深信有犯當不愛果，深信無犯當來愛果。當知如是名任持信。

丑二釋防護二、寅一出無犯

又正出家為所依止，作餘四事。由正請問，終不毀犯無知故犯；由審觀察，終不毀犯放逸故犯；由修對治，終不毀犯煩惱熾盛故有所犯；由任持信，終不毀犯輕慢故犯。

寅二結能防

依止如是五種法故，能防戒蘊，名善防護。

庚六能寂靜四、辛一標

復次，於毗奈耶勤學苾芻，由有五種寂靜法故，能滅諸惡。

辛二徵

云何為五？

辛三列

一者、柔和易可共住，二者、斷，三者、斷支，四者、敬事，五者、滅諍。

辛四釋二、壬一出種類五、癸一柔和易可共住

何等柔和易可共住？謂如經說，略有六種可愛樂法。

癸二斷

何等為斷？謂諸人天所有四輪。

癸三斷支

何等斷支？謂五斷支。

癸四敬事

何等敬事？謂敬事大師，廣說乃至無有放逸。

癸五滅諍

何等滅諍？謂七滅諍法。

壬二廣彼相五、癸一六可愛法二、子一舉不可愛

當知此中，由依身等，於同梵行現行非愛；又於僧祇共有財物不平受用；又有戒、見不同分法。由依此故，難可共住，性不柔和，心常展轉互相輕[11]構。如是名為可愛樂法之所對治。

子二建立可愛二、丑一例相違二、寅一總標

與此相違，由其白品三種因緣，當知即是建立六種可愛樂法。

寅二配屬

由其第一，建立三種；由其第二，建立第四；由其第三，建立第五及以第六。

由其第一建立三種等者：現行慈愍身語意業，是名三種。平等受用共有財物，是名第四。同戒、同見，是名第五及以第六。如是六種，可樂、可愛、可重，無有違諍，是名六種可愛樂法。

丑二別釋相二、寅一釋六法四、卯一身等諸業

又於此中，所有令他獲得可愛利益安樂正現在前身等諸業，名慈善友。

卯二平等受用二、辰一明受用四、巳一如法利養

若物可令清淨受用，此物名為如法利養。

巳二如法所得

若物不依邪命非法方便獲得，此物名為如法所得。

巳三名墮鉢中

若物已置在於鉢內，當知此物名墮鉢中。

巳四名鉢所攝

若物雖未置於鉢中，而將欲置，當知此物名鉢所攝。

辰二顯平等

若所受食不偏精妙，亦不偏多，共食所食，顯露而食，不私密食，乃至唯有可充腹食亦

共分布，終不故思隱障處食，亦不閉門而有所食，恐他饑乏來至希求不得分給，當知是名平等受用。

卯三戒同分法

聖所愛戒差別分別，如攝異門應知其相。

如攝異門應知其相者：攝異門說尸羅差別，如彼廣釋應知。（陵本八十三卷八頁）

卯四見同分法

出世正見差別分別，即攝事分應知其相。

寅二釋可樂二、卯一標列差別二、辰一可樂相

又由二相成可樂性。一、體彼有德而尊重故；二、荷彼有恩而慰意故。

辰二可樂性

又可樂性有二差別。一者、未生令其得生；二者、生已當倍增廣。

卯二廣釋其相三、辰一尊重增上

應知此中，尊重增上，謂體彼有德。

辰二慰意增上

慰意增上，謂財法二攝。

辰三彼二增上五、巳一善和合

彼二增上，謂善和合。

巳二無擾惱

和合增上，謂心無擾惱。

巳三無違

遠離貪等所有擾惱，名曰無違。

巳四無諍

和合方便共為一事，名曰無諍。

巳五一趣性

和同水乳，名一趣性。

癸二人天四輪三、子一標建立

又處所圓滿、教導圓滿、正行圓滿、資糧圓滿為所依止，應知建立人天四輪。

子二辨圓滿四、丑一處所圓滿

五種妙好所住方處，名處所圓滿。廣說應知如聲聞地。

五種妙好所住方處等者：聲聞地說：處所圓滿復有五種，乃至廣說。（陵本三十卷六頁）如彼廣釋應知。

丑二教導圓滿

正士善友，名教導圓滿。廣說應知如聲聞地及菩薩地。

正士善友等者：聲聞地說：八因緣故，應知一切種圓滿善友性。（陵本二十五卷一頁）菩薩地說：成就幾相，能為善友？乃至廣說。（陵本四十四卷六頁）如彼廣釋應知。

丑二正行圓滿三、寅一標

由五種相自發正願，名正行圓滿。

寅二徵

何等為五？

寅三列

一、於正教授能敬順取；二、行無違逆；三、如實自顯；四、其教授師，隨所獲得精麤衣服、飲食、臥具，便生喜足；五、無間、殷重二種加行，樂斷樂修，
乃至修習四種苾芻愛取對治。

修習四種苾芻愛取對治者：謂四聖種應知。如其次第，能治四種希求愛故。四種希求愛者，謂衣服愛、飲食愛、臥具愛、有無有愛。聞所成地別釋其相應知。（陵本十四卷十頁）

丑四資糧圓滿二、寅一標

又宿所作福補特伽羅，宿世善根增上力故，應知有五相果勝利。

寅二釋五、卯一第一勝利三、辰一標列

謂宿所作福增上力故，安住二種可愛果報。一、內，二、外。

辰二隨釋二、巳一內可愛果報

內可愛果報者，謂長壽久住、妙色端嚴、無病、少惱、非僕、非女、非半擇迦、智慧猛利、發言威肅、具大宗葉。

巳二外可愛果報

外可愛果報者，謂生富貴家，如經廣說大富、大翼、有大侍衛。

辰三總結

是名第一宿所作福相果勝利。

卯二第二勝利三、辰一標

又宿所作福增上力故，得善安住，非諸魍魎、藥叉、非人、守宅神等能為障礙。

辰二釋

謂於財位不作障礙，或於壽命不作障礙。

辰三結

是名第二宿所作福相果勝利。

卯三第三勝利

又宿所作福增上力故，性於善法心能趣入，修習無怠。是名第三宿所作福相果勝利。

卯四第四勝利

又宿所作福增上力故，性於惡行深自懇愧，雖作惡已，時時發起猛利悔心。由此因緣，令已作惡現在微劣，於當來惡能永遠離。是名第四宿所作福相果勝利。

卯五第五勝利

又宿所作福增上力故，一切事業方便加行意趣技[12]能展轉昌盛，凡所施為無不敬順，少用功力，多有成辦。是名第五宿所作福相果勝利。

子三結具足

如是四種天上諸天、人中諸人所有止觀勝妙車輪，隨有所闕，其車不轉。

如是四種等者：四種圓滿，於人天中譬如勝妙車輪。以此為依，能令止觀對治道轉，隨闕一種，其車不轉。

癸三五種斷支

又依應所得義深生信解，於師長前如實自顯，身有勇悍，心有勇悍，堪能領解善說、惡說所有法義。如其次第，應知建立五種斷支。隨闕一支，斷不成辦。

癸四敬事大師等二、子一辨七事二、丑一辨二、寅一出差別二、卯一敬事四、辰一敬事大師

又於最初，應當勉勵敬事大師。謂能宣說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所有法教。

辰二敬所說法

次應敬事其所說法。

辰三敬事學處

次修習法隨法行時，應當敬事依增上戒與毗奈耶相應學處。

辰四敬事教誡教授

次應敬事依增上心及增上慧教誡教授。

卯二供養二、辰一標

於時時間，修財供養及法供養。

辰二釋

應知此中財法供養，謂同居止及同受用。

寅二明修次

次於靜慮修三摩地。從此無間，隨無愛味通達諦理，永盡諸漏，無有放逸。

丑二結

如是七種敬事差別，次第應知。

子二攝三相

又由三相，應知敬事。由能體彼功德勝利，故起尊重；隨所體悉，以身語意三種正行而修恭敬；復設種種幢旛蓋等而為供養。

癸五七滅諍法二、子一別辨相四、丑一他舉諍事攝二、寅一願出所犯除滅

有諸同梵行者，舉餘同梵行者所犯眾罪，即於現前四目相對，而以其實，不以非實，乃至廣說。彼於未了正解了時，便更無犯；更無犯故，是諸苾芻，由見聞疑，不應重舉前所犯事，如是諍事便得除滅。

寅二施與清淨除滅二、卯一由離惡作

有諸苾芻，見餘苾芻犯罪時節，別於後時，彼犯罪者忘自所犯，其見犯者記彼所犯，便舉是事，問言：汝憶自所犯不？彼乃答言：我都不憶。彼既不憶，不可自悔妄言我憶，非無悔言能離惡作。既被他舉，故信順他，應從眾僧求乞憶念毗奈耶想，及以清淨。爾時眾僧信諸苾芻，與彼清淨，彼犯罪者得離惡作，是諸苾芻，不應重舉前所犯事，如是諍事便得除滅。

非無悔言能離惡作者：謂若犯惡作罪，應對於他發露悔除，能離惡作，非無如法悔言能離惡作故。

卯二由不成犯

復有苾芻，由顛狂故，現行眾多非沙門法、不隨順法，彼由此事，故不成犯。復有一類無知苾芻，謂彼成犯，非處舉發。有諸苾芻，
為防未來教示憶念，令得自心，還從眾僧求乞不癡毗奈耶想，及以清淨。彼聞是已，即便求乞。爾時眾僧，應斷如是補特伽羅不成於犯，僧和合住，唱與清淨。無知苾芻既聞是已，不復重舉前所犯事，如是諍事便得除滅。

教示憶念令得自心者：謂由教示憶念，令彼自心不為狂亂之所覆蔽故。

丑二互疑諍事攝二、寅一尋求自性除滅

復有苾芻，於眾僧中舉苾芻罪，其能舉者起有犯想，彼所舉者起無犯想。由無犯想，便自稱言：我無所犯。能舉者云：長老豈不曾作如是如是事耶？彼遂誠言：我不曾作。能舉復云：彼先已犯，今得舉發猶不了故，仍言不犯。爾時眾僧，便為尋求事之自性為犯不犯，待得實已，當如法斷，如是諍事便得除滅。

寅二請決所疑除滅

有異住處眾多苾芻，於所犯罪互生疑諍，或言有犯，或言無犯，或言是重，或言是輕。有別住處眾數過前，或望彼眾，此多慧解，受持三藏。彼應就此請決所疑，令到究竟，如是諍事便得除滅。

丑三自舉諍事攝

復有苾芻，既犯罪已，自惡作纏之所激發，遂成憂悴，慮他舉發，便如法悔，由此一切諍事除滅。

丑四互舉諍事攝

有多苾芻，互相舉罪，各為憍慢之所執持，不欲展轉相對發露，專事離散，二部別居，各作是言：彼既不肯來對我眾發露悔滅，我等何為輒就彼眾發露悔滅。彼此部中，各應

推一有智眾首，共稟所言補特伽羅，同往他眾，許其發露悔滅所犯，如是諍事便得除滅。

子二略攝類二、丑一總標

如是諍事略有四種，應知除滅亦有四種。

丑二別辨二、寅一諍事

云何名為四種諍事？一者、他舉諍事，二者、互疑諍事，三者、自舉諍事，四者、互舉諍事。

寅二除滅

何等復名四種除滅？一者、願出所犯除滅，二者、施與清淨除滅，三者、許求實性除滅，四者、各各發露除滅。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九十九